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共計參仟伍佰張，保留承銷總數之 10.49%，計 367 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9.51%，計 3,133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圖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圖購作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公開承銷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張數	公開承銷張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350	2,98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5	4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02)2718-1234	3	27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02)2656-1111	3	2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3	2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3	27
合 計			367	3,133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圖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1.21%。
- (二)發行價格：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三)轉換價格：轉換價格為 25.1 元。本轉換價格係以 103 年 3 月 4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新麗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格（分別為 24.80 元、25.42 元、25.78 元）擇一，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 24.8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21% 為轉換價格之計算依據。

三、認購數量限制及配售方式

- (一)本次圖購，每一圖購人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數量為 313 張。
- (二)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圖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圖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免費下載。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bts.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五、通知及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圖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配售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並將認購繳款通知依受配人於圖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期間內(即 103 年 3 月 6 日)向華南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及其總行所轄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價款手續。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配售通知書」、「認購繳款通知」均不得轉讓。

六、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上櫃日期預定為 103 年 3 月 12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受配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應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洽辦相關事宜。

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99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譚 清、林金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譚 清、林金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譚 清、張亞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第三季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朝彬、林明壽	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102 年第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八、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一)。

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以參仟伍佰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參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參仟伍佰張為發行上限，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以參億伍仟萬元整為上限，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康禹吉